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6,775.81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确定本案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重庆帝烨地产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帝烨公司”）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，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七建公司”）、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瀚华担保”）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市五中院”），请求赔偿经济损失。2018年5月29日，七建公司收到市五中院作出的（2018）渝05民初689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。截止目前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事实、理由和请求情况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重庆帝烨地产投资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被告二：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

2015年-2016年，因君禧天地项目七建公司分别提起3起诉讼，要求帝烨公司支付工程欠款，并在诉讼过程中申请查封帝烨公司土地，瀚华担保为此提供诉讼保全担保。现帝烨公司认为上述查封存在超额保全，给其造成巨大损失，故诉至法院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. 判令被告一赔偿经济损失16,775.81万元；
2. 判令被告二在其保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
3. 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公司将责成七建公司积极应对此次诉讼，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民事起诉状》

（二）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18）渝05民初689号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